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七星电子”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或“我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8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勤勉尽职的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

詹朝军、王东梅。

(二)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詹朝军，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199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 4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2004 年 5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006 年负责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05 年负责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2005 年负责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2006 年负责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王东梅，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199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 4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2004 年 5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负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现为奥克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在会审核）。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项目协办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原为马华锋，2008 年 11 月 13 日马华锋从本机构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的协办人。

(二)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道达、金旭、田荣骥、张林、张静。

四、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见下表：

| | |
|---------|-----------------|
| 发行人名称 |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住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
| 发行人成立时间 | 2001年9月28日 |

| | |
|----------|--|
| 发行人业务范围 | 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人联系方式 | 联系人：徐加力、何章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392； 电子信箱：zbzq@sevenstar.com.cn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声明：

（一）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不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没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不存在对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就本次推荐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2日召开立项会议对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本

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向运营管理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11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全部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本项目通过了内核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因此，本机构保荐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一、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及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3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4,84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价格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综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3) 发行数量1,656万股。

(4)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7) 本项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 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下列有关事宜:

(1) 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2)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3) 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5) 其他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事项。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投资23,812万元,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拟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及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2009年度公司不向股东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票在2010年内发行成功,则公司截至发行前经审计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否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判断

依据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2001年9月25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54号文批准，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股本缴纳及财产转移情况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及电子元件。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5) 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① 主营业务

发行人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

从行业划分来看，发行人从事的上述三种产品均属于基础电子产品，具有行业相关性和上下游产业关系。集成电路工艺技术和装备应用于电子元件和混合集成电路的生产制造，电子元件和混合集成电路部分可用于公司设备产品配套功能控制电路。发行人的产品规划是以多年形成的集成电路工艺技术为核心，向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TFT-LCD、MEMS、分立器件等领域拓展产品。

基于近年来集成电路产业（包括太阳能电池、TFT-LCD、MEMS等）发展的良好前景，以及公司在集成电路设备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公司研制成功8英寸扩散炉、清洗机等生产线设备，进入了产业化阶段，12英寸生产线设备的研发也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进入实施阶段。公司大规模集成电路设备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从2007年的42.71%，提高到2008年的49.37%，2009年为52.92%。以清洗机、扩散炉、单晶炉、质量流量计为主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将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并且随着8英寸乃至12英寸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集成电路设备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件产品主要供货于包括航空、航天在内的军工行业，随着军队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军工市场始终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将在电子元件和混合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继续开拓市场、适当投入，使该类产品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与军工市场共同增长。

② 董事及高管的变动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文良、张建辉、王彦伶、王荫桐、张岳明、贾崇石、叶甜春（独立董事）、朱煜（独立董事）、郇绍奎（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玉华（职工代表监事）、王茂林（职工代表监事）、郭宝林。

2008年1月，职工代表监事张玉华因退休辞去监事职务，职工民主推荐唐亚非担任监事职务。

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应藩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张应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3月21日，经七星集团提名，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春燕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发行前的九名董事：杨文良、张建辉、王彦伶、王荫桐、张岳明、贾崇石、叶甜春（独立董事）、朱煜（独立董事）、郇绍奎（独立董事）。

三名监事：王茂林、金春燕、唐亚非，其中王茂林、唐亚非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王彦伶、张国铭、杨向东、张莉娟、徐加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整均属正常调动或退休。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基本来自发行人内部或七星集团，高管人员的人选基本来源于发行人内部或七星集团，发行人保持了董事、高管人员的连续性，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管的重大变动情况。

③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北京电控成立于1997年4月8日，前身为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2005年11月，七星集团2005年度第三次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电控增资七星集团。增资后，七星集团的注册资本为90,264.95万元，其股本结构为：北京电控占53.35%权益，中国华融占45.24%权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占1.41%权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

发行人现有股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现有股东三名，分别为七星集团、硅元科电、王荫桐。上述股东均出具了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相关声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改制或其后的股权置换时，均遵循了整体剥离或投入的原则，即投入产品或业务时，与该产品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产供销及其他经营管理系统，相关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后，完整地承继了原投入单位的业务、资产和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的生产经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具备上述两类产品生产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合法拥有从事上述产品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房屋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 M5 整栋、M2 两层厂房；另一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通过向七星集团租赁土地的方式取得 M5、M2 厂房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JL(图形)、JZ、飞行牌、永振、友谊牌、七星华创（图形）等商标。

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 82 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

发行人现总经理王彦伶，副总经理杨向东、张国铭，财务负责人张莉娟，董

事会秘书徐加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从事文化创意产业、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器件、陶瓷材料、传声器和扬声器（音响）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物业租赁经营。同时还承担 798 文化艺术区的规划管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主要从事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三)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三会”制度建设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知悉

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考试，辅导工作2004年4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验收。

2007年10月20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重新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考试，辅导工作2008年1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来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时，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收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2007. 12. 31 |
|------------------|------------------|------------------|------------------|
| 流动资产 | 68,960.68 | 50,338.82 | 44,780.18 |
| 非流动资产 | 30,561.53 | 20,332.98 | 15,859.09 |
| 资产总计 | 99,522.21 | 70,671.80 | 60,639.27 |
| 流动负债 | 26,865.96 | 34,156.38 | 34,158.30 |
| 非流动负债 | 38,027.11 | 7,451.36 | 2,050.00 |
| 负债总计 | 64,893.07 | 41,607.74 | 36,208.30 |
| 股本 | 4,844.00 | 4,844.00 | 4,844.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5,618.97 | 5,025.03 | 4,263.14 |
| 股东权益 | 34,629.14 | 29,064.06 | 24,430.9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99,522.21 | 70,671.80 | 60,639.27 |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8,737.74 | 57,951.02 | 53,090.00 |
| 营业总成本 | 52,042.57 | 52,444.25 | 47,702.20 |
| 营业利润 | 6,695.17 | 5,505.43 | 5,387.79 |
| 利润总额 | 7,261.08 | 5,888.54 | 5,406.10 |
| 净利润 | 6,032.67 | 4,935.89 | 4,352.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60.66 | 3,916.84 | 3,510.35 |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元/股) | 1.02 | 0.81 | 0.72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元/股) | 0.92 | 0.74 | 0.69 |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7,733.22 | 4,085.07 | 6,847.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8,533.42 | -6,480.68 | -3,038.39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59.99 | 909.25 | -696.6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11,359.62 | -1,519.24 | 3,096.29 |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会计政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分类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最近三年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的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累计为 12,387.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 11,409.60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

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条件的要求。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8,665.9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69,778.76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条件的要求。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44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条件的要求。

④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145.4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0.17 万元的比例为 3.95%,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条件的要求。

⑤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9,990.35 万元,扣除 2008 年度拟分配的 0 万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19,990.35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条件的要求。

(7) 发行人纳税情况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 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及四个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享受所得税政策优惠期限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七星电子 | 2001.09.28 | GR200811000301 | 三年 |
|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 2000.11.14 | GR200811000303 | 三年 |
| 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000.11.14 | GR200811000302 | 三年 |
|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 2000.07.25 | GR200811000060 | 三年 |
| 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04.03.16 | GR200811002009 | 三年 |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的担保、诉讼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的合法性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保荐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安排，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安排。

（2）募集资金数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而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4,62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0.17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技术档次和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项目的认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董事会有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投资项目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同时，为本次募集资金指定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由于电子产品技术发展十分迅速，电子整机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快，具有“一代工艺、一代设备和一代器件”的行业特点。近年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和争取国家项目支持，在 8 英寸和 12 英寸立式扩散炉、清洗机、单晶炉等集成电路设备研发方面已经取得国内领先地位。未来发展如果不能持续研发投入，保持目前行业领先地位，跟上产品更新换代的变化，就有可能因技术和产品落后而产生经营风险。

（二）在关键技术领域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带来的风险

集成电路工艺技术是目前全球高新技术发展的一个前沿地带。世界各国为了争取竞争的有利地位，纷纷在该领域加大投入，使得近年来世界集成电路工艺技术发展突飞猛进。每一代集成电路产品的问世都意味着设计技术、工艺技术的新突破，同时也需要新的工艺设备的支撑。目前，集成电路技术发展的趋势是芯片线宽缩小化，硅片尺寸扩大化。在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方面，美国、日本设备厂商

已经能提供 12 英寸 90 纳米芯片生产线所需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相比发达国家，目前中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技术水平与其有较大差距。为提高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技术水平，自 2004 年以来，工业与信息化部组织了部分国内企业联合进行技术攻关。国内企业也研制成功了部分 8 英寸生产线设备，公司承担的重点项目 8 英寸扩散炉已经开发成功并进入产业化生产阶段，填补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公司目前正进行 12 英寸 65 纳米清洗机、扩散炉和质量流量计等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虽然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研制水平正在大幅进步，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相比仍有差距，技术水平的差距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向控股股东七星集团租赁土地 20,611 平方米，租赁房产约 31,060.40 平方米。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租用七星集团的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9.10%、48.81%和 50.76%。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8.93 万元、1,320.69 万元和 1,413.60 万元，2007 年-2009 年土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每年均为 57.97 万元。发行人已经在北京市顺义区购置 26,6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建设厂房，租赁七星集团房屋土地面积的比例将会下降。

五、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1 年 9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54 号文批准，由七星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 5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4,844 万元。

发行人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前景及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简要分析

发行人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

（1）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

目前,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超过了以汽车、石油、钢铁为代表的传统工业成为第一大产业,2007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备销售收入高达 417 亿美元,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也势必带动核心配套器件和相关仪器的迅猛发展。中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我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已从 2000 年占全球市场的 1.1%上升到 2006 年的 5.9%。

中国近 5 年在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领域的投资增长率高居全球之首,2006 年中国大陆的集成电路设备市场继续呈现突出的增长趋势,市场增长率世界最高,达到 80%以上,设备开支从 2005 年的 13 亿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29.2 亿美元。

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扩散炉、清洗机和单晶炉等产品,分别应用于前道工序中扩散工艺、化学汽相淀积和氧化工艺;清洗机应用于各工序间的硅片表面清洗处理工艺;单晶炉应用于材料制备工序的硅晶体生长工艺。

（2）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行业

据相关专业机构对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预测,2010 年世界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将达 19,055 亿美元,其中电子元件市场将达 2,800 亿美元,占 14.7%;2005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 5.4%。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报告数据,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前景良好,2005 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2003-2008 年市场保持了 15%以上的复合增长率,这为电子元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国内市场。

发行人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行业。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分析

（1）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制造商，是“六五”至“十五”期间承担国家电子专用设备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骨干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 8 英寸立式扩散炉和清洗设备生产能力的公司；发行人生产的混合集成电路等军工配套产品在“神舟五号”、“神舟六号”、“神舟七号”等神舟系列飞船、“嫦娥一号”、长征系列火箭的航天任务和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

发行人及前身的产品获得多项部级以上荣誉。发行人 2006 年 6 月被信息产业部等三部委评为军工行业科研生产先进单位。

（2）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是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领先企业。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国际国内著名厂商、科研院所合作，产品性能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扩散系统、清洗系统、单晶炉、气体质量流量计等集成电路工艺设备已成功装备多条半导体生产线，产品已在国内 6 英寸 IC 生产线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 8 英寸立式扩散炉和 8 英寸清洗设备生产能力的公司，公司生产的 8 英寸生产线设备开始进入国内主流 IC 生产线。发行人所生产的扩散/氧化设备和清洗设备都是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的关键设备之一，产品用量大，技术含量高。

2001 年，发行人承担了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以及北京市科技发展基金的立式扩散/氧化炉的研发攻关任务，成功研制出 8 英寸立式扩散炉，并于 2005 年 6 月通过部级验收。发行人目前是国内唯一拥有该项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是集成电路生产线上的重要设备之一，半导体硅片生产工艺的全过程都与清洗有关。硅片清洗工艺的多样性，决定了清洗设备不同选择。公司开发的清洗设备产品已在集成电路生产线、半导体材料、光电子行业和电力电子行业上得到了应用。发行人目前不但可以提供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的整套清洗设备，而且已经研制出国内首台 8 英寸单片清洗机，同时具有 8 英寸生产线中的部分清洗设备生产能力。

发行人有九条生产线完成贯军标，符合军工生产标准。在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开发能力、科技人员的技术水平、试验设备的配套及数量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从产品结构、配套能力、产品实物质量、品牌效应方面在国内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军工科研方面取得多项重大成果，为中国的国防、航天事业作出了一定贡献，获得了一系列荣誉：2006年6月被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委及信息产业部三部委联合评为“十五”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生产先进单位；获得信息产业部授予“军工电子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先后多次对七星电子成功研制“集成电路设备工程”给予了奖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单位先后对七星电子在“神舟五号”、“神舟六号”、“神舟七号”载人飞船及“嫦娥一号”发射成功中作出的贡献给予了各种奖励，肯定了七星电子为中国航天事业中做出的贡献。

(3) 资产流动性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2007 年 |
|-----------------------------------|----------|----------|----------|
| 流动比率 | 2.57 | 1.47 | 1.31 |
| 速动比率 | 1.98 | 0.97 | 0.8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0.01% | 63.93% | 64.37%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69 | 0.88 | 0.9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479.90 | 3,588.52 | 3,341.18 |
|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 | 16.89% | 16.24% | 17.82% |
|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元/股) | 0.92 | 0.74 | 0.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权益(元/股) | 5.99 | 4.96 | 4.16 |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较好水平；总资产周转率虽略有下降，结合其良好的现金流量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指标近年保持平稳，处在合理安全的水平。

(4) 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收入、净利润、每股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8,737.74 | 57,951.02 | 53,090.00 |
| 净利润 | 6,032.67 | 4,935.89 | 4,352.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60.66 | 3,916.84 | 3,510.35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 1.60 | 0.84 | 1.41 |

发行人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项目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2007 年度 | |
| | 全面摊簿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簿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簿 | 加权平均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10% | 18.70% | 16.29% | 17.72% | 17.41% | 18.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44% | 16.89% | 14.93% | 16.24% | 16.57% | 17.82% |

发行人近三年每股收益

| 每股收益 | | | | | | |
|-----------------------------|---------|--------|---------|--------|---------|--------|
| 项目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2007 年度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股） | 1.02 | 1.02 | 0.81 | 0.81 | 0.72 | 0.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股） | 0.92 | 0.92 | 0.74 | 0.74 | 0.69 | 0.69 |

从上述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水平良好，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利润保持较高的水平，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所在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近年来向国内转移的趋势的发展，发行人将积极抓住机遇，利用自身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在国内半导体设备领域的领先优势，利用募集资金加大投入，迅速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显著

发行人的前身“原六厂”是国家“一五”期间建立的电子行业新中国第一批国有企业，多年来，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目前发行人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是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六五”至“十五”期间承担国家电子专用设备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骨干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国际国内著名厂商、科研院所合作，产品性能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扩散系统、清洗系统、单晶炉、流量计等集成电路工艺设备已成功装备多条集成电路生产线，产品已在国内 6 英寸、8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不仅是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领先企业，而且在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开发能力、科技人员的技术水平、试验设备的配套及数量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发行人有九条生产线完成贯军标，符合军工生产标准，从产品结构、配套能力、产品实物质量、品牌效应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研发实力雄厚

发行人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开发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在多年的研制开发中，逐步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拥有众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 8 英寸立式扩散炉和清洗设备生产能力的公司，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 8 英寸立式扩散炉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为国内集成电路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进入主流集成电路生产线奠定了基础。公司的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等军工配套产品在“神舟五号”、“神舟

六号”、“神舟七号”等神舟系列飞船、“嫦娥一号”、长征系列火箭的航天任务和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为中国的国防、航天事业作出了一定贡献，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单位先后对七星电子在“神舟五号”、“神舟六号”、“神舟七号”载人飞船及“嫦娥一号”发射成功中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各种奖励，肯定了七星电子为中国航天事业中做出的贡献。

同时，发行人还拥有一支人数达 438 人，占员工人数 21.75%的专业研发队伍，公司的技术队伍具有研制开发能力强、工艺设计水平高、市场开拓意识强的特点。

3、地域优势突出

发行人地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园区内集聚了众多欧美、韩日、台资电子信息产业的著名企业，同时，还集聚了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子集团等在内的多家IT行业国内优秀企业。园区内电子产业集聚优势明显。另外，北京作为发展迅速、机遇良多的国内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先导城市，在高科技人才的培养、高科技人才的供给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发改委备案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认为上述投资项目是切实可行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与回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并批准了募集资金投资的上述项目，与会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予以签字确认。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回报投资者。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机构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朝军)


(王东梅)


2010年1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夏蔚)

2010年1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常青)

2010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2010年1月26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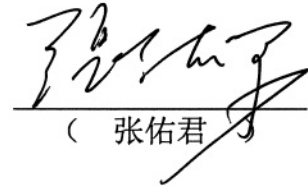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詹朝军、王东梅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